

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分期卡）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分期信用卡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海口农商银行分期信用卡（以下简称“分期卡”）是由海口农商银行（以下简称“发卡机构”）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在约定时间内归还本金或支持消费自动分期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其中普惠卡使用不享受免息期。

第三条 分期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金卡、白金卡等；按卡产品可分为普惠超能卡、普惠福顺卡、普惠财富卡、嗨享分期卡等产品种类，按信息载体分为磁条芯片 IC 复合卡和纯芯片 IC 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分期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卡片核发后，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交易、还款等用卡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风险信息等情况调整持卡人的信用额度。

“按日计费”指普惠卡支持“随借随还”，系统根据持卡人的透支金额按日计收利息或费用。

“消费自动分期”指嗨享分期卡500元（含）以上消费自动分期（500元以下不支持消费自动分期），持卡人需按月归还分期本金和手续费的功能。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存取现金、转账或者其他交易与相关机构实际生成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分期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和追偿费用，下同）、利息等记入其分期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透支提现款、透支消费款、手续费、费用等进行汇总，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费用等的总和。

“提前还款违约金”指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后，在约定还款期数之前申请将透支剩余本金全额提前还清，按规定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当期规定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费用。

“追索费”指因持卡人未能及时还款，发卡机构对其进行欠款催还时所发生的通信、交通、法律服务以及相关人力资源费用。

第二章 申领

第六条 年龄在18至6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且资信良好的中国居民，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向发卡机构申办分期卡。

第七条 分期卡为单独主卡，不可办理附属卡。

第八条 申请人向发卡机构申办分期卡时，须按发卡机构要求，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且本人亲自签名确认，呈交发卡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在审核其分期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或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第九条 申请表经本人亲自签名确认，即表示确认履行《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分期卡）》，遵守《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分期卡）》。申请人同意发卡机构出于为申请人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发卡机构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相关资信机构以及其他发卡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申请人信息。发卡机构承诺将要求接收发卡机构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对申请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以及确定担保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种类、批核给申请人信用额度等。

第十一条 发卡机构受理申请人申请后，无论是否予以发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第三章 使用及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发卡机构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 HAI 生活 APP、手机银行、拨打96588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持卡人卡片丢失或失窃，应立即挂失，挂失后如有损失的，持卡人可按银联赔付规则流程申请处理。

第十三条 分期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账户透支取现款项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及购房投资、民间借贷、洗钱或恐怖融资、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等。若持卡人未按约定使用透支取现款项，发卡机构有权收回分期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四条 在境内，持卡人可在发卡机构指定的特约单位、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或有关信用卡组织或公司标识的受理点使用；在境外，可在具有卡面上印制的发卡组织标识（如中国银联等）受理点使用。

第十五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的消费、取现、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发卡机构、特约单位及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持卡人使用分期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发卡机构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章程、合约和交易规则。

第十七条 持卡人消费及存取款等一切收付款项均在该分期卡账户办理结算。

第十八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九条 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基于持卡人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以及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持卡人应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须自行承担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持卡人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银行款项。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使用分期卡消费、透支提现（嗨享分期卡不支持提现）和转账（嗨享分期卡不支持转账）的限额应遵从相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二条 分期卡卡片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分期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分期卡卡片失效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卡机构在分期卡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持卡人换卡，若持卡人无异议，则发卡机构视为持卡人同意继续用卡。

第二十四条 发卡机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有权决定是否为持卡人更换新卡，但持卡人提出到期不续卡、销户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分期卡损坏时，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持卡人连续3次输入交易密码或CVV2不正确的，账户即被锁定，连续6次输入卡查询密码不正确的，查询密码即被锁定。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至发卡机构柜面或通过发卡机构电话银行申请办理密码解锁、密码重置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分期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持卡人应及时联系发卡机构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方式有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临时挂失为临时丢失止付，持卡人未解除临时挂失的，自临时挂失5日后自动转正式挂失并补卡。正式挂失为永久性丢失止付。

第二十七条 挂失经发卡机构确认后才生效，挂失正式生效前，所造成的挂失卡风险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分期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调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的行为，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持卡人申办销户手续后，仍须清偿分期卡在销户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和损失，发卡机构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涉及销户后市场活动费用退还的，持卡人须按发卡机构活动规则退还对应费用。

第三十条 当持卡人进行卡片注销时，可自行选择消费账户余额或前往发卡机构营业柜台支取余额。

第四章 计息、收费和还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上列明上一期账单日次日至本期账单日（含）之间已经入账的交易明细、应还款总额、到期还款日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普惠卡无免息还款期，发卡机构从持卡人使用之日起至清偿日按日费率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年费率10.95%-18.25%）计收手续费，按月计收合并手续费，并按《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执行收费标准，持卡人需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透支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等，根据本人资金流使用情况，全部或部分归还本金（最长180—720天本金还款期）且需在本金到期日前归还当笔到期本金，若未于本金到期日前还清到期本金，则本金到期还款日后发卡机构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年利率18.25%）对到期本金未偿还部分计收到期透支利息；若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足额归还相应的利息及费用，对不足部分，按《海口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分期卡）》规定支付违约金，分期卡账户内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第三十三条 普惠卡根据卡产品设置不同的本金偿还周期（180天、360天、720天），持卡人需在到期还本日前偿还本金，若持卡人在到期还本日未偿还本金，卡片将被止付锁定。

第三十四条 嗨享分期卡仅支持消费功能，不支持取现、转账、现金分期等业务操作，单笔消费500元（不含）以下享免息期，500元（含）以上消费自动分期60期，持卡人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归还分期透支本金、每期分期手续费和其他费用，持卡人可在任意时

间主动申请分期金额提前还款，将收取透支剩余本金全额的3%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账单所列明的款项，还款的顺序依次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违约金等）、利息、使用现金款、消费透支款。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还款：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按照费用、利息、使用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使用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依次偿还。

第三十七条 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资信情况、授信额度大小，要求持卡人提供抵质押物、第三方保证等方式担保。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因使用分期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追索费用等）。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当持卡人未按时清偿其透支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处置相应的抵质押物或向保证人追偿。除发卡机构同意外，担保人提供的质押存单自出质后至其担保的分期卡销户后45天内，不得支取。

第三十八条 发卡机构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分期卡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五章 发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根据申请人的授权向任何有关方面核实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有权将持卡人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

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相关第三方机构。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有权核给和调整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有权处理、转让发卡机构拥有的债权。

(二) 持卡人未在发卡机构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的，发卡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相关措施向其催收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如持卡人经催收仍未偿清欠款，发卡机构有权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该卡及持卡人在本发卡机构的所有信用卡使用；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直接扣收持卡人开立在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的所有账户中的资金用以抵偿信用卡欠款；将持卡人违约信息公布在发卡机构网站（www.hainanbank.com.cn，下同）上等。对于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三) 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等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其持卡资格并停止卡片的使用。

(四) 持卡人应遵守发卡机构信用卡的相关规定，发卡机构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冻结持卡人的分期卡账户。

(五)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用信情况调整持卡人账户信用额度。

(六) 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 发卡机构保留收回卡片或不予发卡的权力，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分期卡；发卡机构有权根据其自行认定的正

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洗钱、出卖银行卡等行为；分期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随时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分期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分期卡的权利。

（八）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帮助，但对因此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九）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需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十）发卡机构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且无须事先征得持卡人同意。

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发卡机构无法提供或无法完全提供增值服务的，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分期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分期卡章程、领用合约、使用手册、收费标准等。

（二）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的要求予以答复。

(三)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 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 但若自上月账期后, 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发卡机构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时, 可仅向持卡人提供特定渠道的对账服务。

(四) 发卡机构应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持卡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 或者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所承诺的各项服务, 有权监督服务质量, 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分期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和适用费率。

(三) 持卡人有权在3个月内向发卡机构索取对账单, 或通过发卡机构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 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 持卡人对分期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 有权向发卡机构申请协助查询或更正, 经查询交易确为持卡人所为, 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资料。若发卡机构认为需要, 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持卡人和担保人如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机构名称等发生变更, 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

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发卡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发卡机构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等密码信息。凡使用持卡人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持卡人本人行为。若因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本金、利息、年费、违约金等款项，不得以商户纠纷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款项。如遇信用卡的交易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发卡机构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向发卡机构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费用、利息等）。

（六）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一旦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挂失；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或转借卡片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七）为防范风险，保障发卡机构、持卡人利益，持卡人应配合发卡机构及特约单位完成风险防范操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领用合约和发卡机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单位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在使用分期卡或发卡机构电子银行等服务时，还应遵守该类卡或该类

服务相关规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中国银联和其他信用卡组织或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负责制定和解释，按规定公告后施行。

第四十五条 发卡机构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将通过发卡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等进行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分期卡，持卡人如对章程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分期卡的，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发卡机构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卡片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该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